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军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兰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以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或提供保证担保；2、以持有的其它合法财产提供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3、承担连带责任；4、以上人员及担保方式的多元化组合。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明军、王小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

陈明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陈明军与陈明明为兄弟关系，陈大鹏为陈明军、陈明明侄子，因此关联董事陈明军、陈明明、陈大鹏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明军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综合大楼二单元12D	-	-
王小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振业城综合大楼二单元12D	-	-

（二）关联关系

陈明军、王小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是夫妻关系；陈明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公司章

程》规定的授权权限，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的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有助于解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